

譯者簡介：

蕭曼林

台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畢業，目前正就讀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所

修過法學日文相關課程，日檢 N1 通過

## 第 7 章（ p.79~92）

（p.79）

### 第四、法令違憲

#### 1、責任集中制度的無效

原賠法的目的為主張「核能事業的健全發展」，但如第 2 第 3 所述，經過本件核電事故後，現今已不再希望推動核能發電，故此目的本身並不正當。

再者，核電製造商就核子反應爐的瑕疵得以免責的責任集中制度，則阻礙了核子反應爐等的安全性為最優先事項的考量，產生容認事業無秩序擴大的結構。據此原告等，迫使人民生活在存有安全性未徹底確保的核子反應爐的社會。

因為核能俱有使人類毀滅此等無可比擬的危險性，我們人民當然擁有「免於核能恐懼而生存」的權利（此人權被稱為「無核權」（no nukes right）），但由於責任集中制度，原告等的「無核權」卻持續被侵害。

（p.80）

更進一步，因否定對核電製造廠商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也侵害了原告的財產權（憲法第 29 條）、平等權（憲法第 24 條）、接受審判的權利（憲法第 32 條）。

因此，如下所述，責任集中度是違反憲法而無效的。

## 2、原賠法目的的不正當性

原賠法的目的為主張「受害者保護」及「核能事業的健全發展」。像這樣包含受害者保護和事業發展，以兩個利害衝突事項為目的的制度本身是有問題的。所謂的核能損害賠償，儘管是適用於核能事故時的法律，但在主張以核能事業發展為目的下，卻使法律本身造成了核能事業者的責任所在模糊不清、無法讓其盡到危險責任，從而結果上反而妨礙了受害者的保護。

日本至今，經過了自車諾比核電事故、JCO 鈾加工工廠臨界意外等諸多核電事故，即使在核電訴訟中，法院亦認定核電的安全性是不確定的。再者，即使就核電事故所造成的嚴重損害、親眼可見的恐怖性來看，維持核能事業發展的目的已喪失合理性。在此情況下，2011 年 3 月 11 日因東日本大地震此等前所未有的災害，引發了令人恐懼大規模的核電事故，最終導致無法挽回巨大且嚴重的損害。

本件核電事故發生後，如本章第 3 所述、國內外的情勢明顯傾向拒絕核電事業的存在。我們重新思考得知，核電的絕對安全性是無法實現的事實。還有，約八成的國民認為，核電應立即或儘早被廢除。雖然持續有為了安定的電力供給，核電是必要的說法，但有越來越多人認識到核電實際上卻非一定不可欠缺，一旦合併考量到各式各樣的成本與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的問題的話，核電的風險過大，並非應選擇的發電方式。

像這樣，至今蓬勃發展的核能事業，可說是已喪失了支持今後也同樣發展下去，此目的的必要性或合理性。

因此「核能事業的健全發展」這個目的本身已是不正當，而後面所述

侵害人權的責任集中制度是違憲而無效的。

(p.81)

### 3、作為手段的責任集中制度

順帶一提的是，所謂的健全發展，與單純的發展是不同的。在此「健全的」，依據大辭泉有以下的意思。

- 1 身心正常地運作、健康的。又此情況。
- 2 思考或行動不偏頗而協調。又此情況。
- 3 事物正常地發揮作用，堅實的狀態。又此情況。

如此一來「核能事業的健全發展」，明顯並非含有核能事業無秩序擴大的意思。因製造物的瑕疵，如發生事故則負起賠償責任。也就是說基於當然的風險，核電製造商即使因非常重視安全性而停頓事業，一邊確認其安全性，一邊緩慢繼續事業活動，才正是會帶來健全的發展。像這樣硬是跳過程序，也不是國家或電力公司的要求而照著計劃一味地持續製造核子反應爐，怎麼也想不到是有助於「核能事業的健全發展」此一目的。

因此，假設即使認同原賠法目的的正當性，核電製造商免責的責任集中制度此一手段，無寧可說是與健全發展的這個目的是不相容的。就這方面來說，後述侵害人權的責任集中制度也是違憲、無效。

### 4、「免於核能恐懼而生存」的權利

#### (1) 環境權的動向

以「免於核能恐懼而生存的權利」為前提，簡述環境權的相關動向。

環境權，一般而言是被當成「享有良好環境的權利」。環境權是 1960 年代美國所提倡的想法，於 1972 年在斯德哥爾摩召開的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中，以通過人類環境宣言為契機，廣為世界所知。此人類環境宣言中提及

「自然狀態的環境與人工形成的環境，對於人類的幸福和享有基本人權，甚至生存權本身，都是基本且重要的」、「人類擁有在一能夠維持基本尊嚴和福祉的環境下，享有自由、平等且充足生活水準的基本權利，同時也負有為了現在以及未來的世代，保護改善環境的莊嚴責任」等，在一定水準的環境中生活是一種基本權利。

(p.82)

日本國內於人類環境宣言稍前的 1970 年，在國際社會科學評議會、公害國際會議於東京舉辦之際，宣布「……尤其重要的是，人，不論是誰都擁有作為一種基本人權，享受不以侵害健康和福祉為主因受難的環境之權利，還有獲得包含為傳遞給將來世代，現代應留存之遺產如自然美等自然資源的權利，我們要求此等法原則確立在法體系中」，而請求環境權的確立。

其後在日本，訴訟上也提起了主張作為人權的環境權之環境訴訟。

成為環境權論開端的是，大阪國際機場訴訟上訴審。(大阪高判昭和 50·11·27 判時 797 號 3 頁)。法院雖未使用環境權此用語進行判斷，但卻根據人格權，認定機場使用的一部分禁止請求權。也就是「個人的生命、身體安全、精神自由是人類存在最基本的事物，毫無疑問在法律上應受絕對性的保護；再者，作為人類而生存上，經營平穩、自由、符合人性尊嚴的生活，此事也應予最大限度的尊重。憲法第 13 條是以此為根據，同法第 25 條亦可從反面解釋應証。」。此判例被評價為全面性地承認將人格權的用語使用於環境權的內容。(松本昌悅·中京法學第 23 卷第 2·3·4 號合併號 12 頁)。

又環境權因實質上無法明確取得其主體、客體、侵害基準，遭到法院否

定。但在女川核電訴訟第一審（仙台地判平成 6・1・31 判時 1482 號 3 頁）中，環境權就「身為權利主體的權利者範圍、權利對象的環境範圍、權利的內容，若依具體個別的案件考量，則必定不明確，此有稍嫌速斷之嫌」，故基於環境權的禁止請求訴訟是適法的。人格權可作為禁止請求權的根據已毫無異議，但該判決中，亦肯定即使是環境權也有作為民事訴訟法上審判對象的適格性。

更進一步，同判決中以「本案例中就可能牽涉到是否有達到，由核能發電廠對原告等的環境，肯認其運轉或是建設禁止等程度的危險性這一點，基於原告等的環境權本案的禁止請求與基於人格權的請求，基本上是一樣的。」為理由，進入實體判斷。(p.83)結論上，法院雖表示核子反應爐設施中已採取必要的安全確保對策之判斷，而駁回原告等的請求。但認為即使不能說是實體法上承認環境權，至少在民事訴訟法上大抵作為一種權利，是有審判價值的。(判例タイムズ 850 號 170 頁)

## (2)「免於核能恐懼而生存權利」的意義

從核電流出的放射性物質會破壞人類生命基礎的 DNA 致無法回復的狀態，並且其影響會遺傳，帶有連孩子或孫子的世代都會遭受影響的危險。核能正是俱有侵害作為人類生存權核心—生命，的性質。

本案核電事故中，實際上到孕婦（胎兒）、幼兒、孩童都受到和核電工作者一樣地放射線照射，而不得已生活在與放射線管理區域相當的污染地的結果，對今後健康損害的發生有相當強烈的憂慮。又強制避難、遷徙，侵害了憲法上基本人權的財產權（29 條）、居住遷徙・職業選擇・營業自由（22 條）、幸福追求權（13 條）等。

日本國憲法無論如何也不會承認，我們人民在受到核能恐怖帶來的人權

侵害下生活這件事。憲法是以和平的生存權（前文）、幸福追求權（13條）、社會生存權（25條）為開端保障基本人權。不受不安所驅趕，過著安全的生活，是人符合作為人生活下去最基本的原則。為了保障此原則，必須認定在對個人產生損害可能性的前階段中加害行為的禁止。

就這些層面來看，免於從核能產生之輻射能損害的恐怖而生存，可說正是作為與個人人格中本質性的生命、生活有關的人格權本身，受憲法第13條以及第25條保障。

再者，因輻射性物質造成的大氣、土壤、水質污染，比較起其他因素造成的污染，其範圍波及更廣，要回復污染前的狀態幾乎不可能。換言之，基於核能的損害，包含前述的遺傳等影響，俱有和其他原因無法比較，長期延續，持續存留的特性。

從如此核能影響力的巨大以及嚴重性來看的話，生活在沒有核能污染恐怖的環境中，是「享有良好環境權利」的環境權具體化的一種，也就是作為個別環境權受憲法上保障。

(p.84)

我們人民擁有俱有人格權及環境權性格的「免於核能恐懼而生存的權利」，也就是「無核權」。

### (3)「免於核能恐懼而生存權利」的侵害

作為發生核電事故情況下的責任主體，本來是認定有國家、核電製造商、電力公司等三方。而此為連帶債務，受害者應對三者每一個都可請求損害賠償。

但是，有關核電事故，依據責任集中制度，受害者僅能對電力公司請求損害賠償，該賠償額在超過電力公司的保險契約等損害賠償措置額1200億

日圓的情況下，由國家提供援助（原賠法 16 條 1 項）。但是由電力公司或政府支付的賠償金，想當然其資金亦是來自國民負擔的電費及稅金。也就是說，這不過是把國民負擔的資金透過電力公司或政府，支付給被害人。核電製造商與此完全無關，可以安心地專注自己的經濟活動。

像這樣人民僅能以電力公司作為責任追究的對象，正是被告等所計畫核電推進體制之手法。在這樣的結構中，假設縱使獲得大量的賠償額，作為被告等的核電推進體制也毫無痛癢。實在是將「受害者保護」棄之不顧，而集中于「核能事業的健全發展」此一目的達成的厲害手法。而且這樣的責任集中制度，遍行全世界；據此，正是保護核能產業的結構支配了世界。

免除核電製造商在核子反應爐等有瑕疵情況下的賠償風險，讓其輕視了對安全性的顧慮，促使其一味持續製造在一般社會中最危險的核子反應爐等等，而因此導致核能事業無秩序擴大的責任集中制度，其本身產生了人民受到核能損害的疑慮，可說是侵害了我們的無核權。

責任集中制度因為侵害了作為憲法上人權的無核權，故是違反憲法而無效的。

## 5、財產權（憲法 29 條）侵害

因製造物的瑕疵發生事故，身體、財產受到損害的受害者，可依據製造物責任法或民法 709 條，對製造業者請求損害賠償。這個方法是以金錢賠償為原則（民法 417 條）。不過，責任集中制度否定了核電事故的受害者對核子反應爐等的製造者也就是核電製造商，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p.85)

儘管原賠法是以「受害者保護」為目的（同法 1 條），但基於責任集中

制度，受害者行使損害賠償請求的相對人被限制在僅有核能事業者，不能對除此以外的人請求損害賠償。對應該可以請求損害賠償的相對人限制其權利行使，是對財產權的不合理約制。

再者，因責任集中制度，所有的被害人皆可向核能事業者行使損害賠償請求。但此情況下，核能事業者可能會超出負擔債務而陷入財務困難等等，難以實現快速的損害賠償。即使為了實現「受害者保護」，迅速的實現損害賠償是作為財產權的內容而應被保障；但責任集中制度卻妨礙了此保障，侵害被害者的財產權。

因此，責任集中制度違反憲法 29 條 1 項無效。

#### 6、平等權（憲法 14 條）侵害

憲法第 14 條是規定法律下的平等。該條宗旨為，除依事物性質基於合理依據外，禁止法律上的差別待遇。

如同前述，因製造物瑕疵遭受事故的受害者，可以對製造業者請求損害賠償。但是，只有核電事故的受害者，依據責任集中制度，即使該事故的發生是起因於核子反應爐的瑕疵，也無法對核電製造商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對事故的被害人而言，不論是因核電事故產生的損害，還是其他事故產生的損害，遭到損害的事實皆是沒有改變的。毋寧是，從核子反應爐的危險性以及核電事故受害的嚴重性來看，僅在核電事故中規定不許對製造業者追究責任等，俱有差別待遇的責任集中制度，並沒有任何合理存在的理由。

又即使比較核電製造商及身為核能事業者之電力公司的責任，亦不存在兩者在核能損害的賠償責任中應被區別的合理理由。



就上述觀之，責任集中制度是毫無合理根據而為差別待遇的規定，違反憲法 14 條無效。

(p.86)

#### 7、受審判權利（憲法 32 條）的侵害

憲法第 32 條規定「任何人，皆不得被剝奪其在法院受審判的權利」。該條之意旨就有關民事事件，為當自己之權利或利益受到不法侵害時，向法院請求損害救濟的權利，也就是憲法上保障的審判請求權還有訴訟權。

原賠法 4 條 1 項規定，核能事業者以外之人「不負有賠償損害的責任」，若依同條第 3 項，就核能損害並不適用製造物責任法等規定。

只要在該條規定為有效存在的情況下，核電事故的受害者假設即使對核電製造商提起損害賠償請求訴訟，就核子反應爐等的瑕疵或是核電製造商的過失，也無法在法院進行爭執辯論。

審判對於權利實現、達成而言，是重要且最後的手段。權利是從被實現、被行使開始才有意義。而該條規定事實上對被害人封閉了以審判程序實現對於核電製造商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救濟，這條路的入口。再者，爭執核子反應爐等的瑕疵乃至就此過失的有無，並依據這個爭執尋求核電製造商的違法性這件事本身，對受害者權利而言有重要的意義。原因是因為能夠揭露自身受害的原因。

因此，如果核電事故的受害者無法在法院受到這樣的審判的話，就是否認了其受審判的權利。

故責任集中制度也違反憲法 32 條無效。

#### 第五、適用違憲

假設即使責任集中制度本身不能說是到違憲無效的地步，但從以下的事情來看，關於由本案核電事故所造成的核能損害，適用責任集中制度是侵害各種人權，違反憲法而不能被允許的。

## 1、本件核電事故造成的大量受害者

2013年2月20日的今天，因本件核電事故產生的福島縣全體避難者總數，縣內及縣外共有約15.4萬人，其中即使光是避難指示區域的避難者就有約10.9萬人（復興廳）

原賠法制定以來，作為至今唯一核能損害賠償實例的JCO臨界意外，賠償對象約有7000件。但從提出損害的所有受害者間達成合意到訴訟完結，需要自意外發生開始11年的時間。

(p.87)

本案與JCO臨界意外相比，其損害賠償對象總數相差懸殊。為了救濟每一位受害人的損害所需之資金確保問題，或是掌握受害者全體的損害情況等，對於受害者全體的損害回復，確定需要相當長的期間。

## 2、核電事故所產生的巨大損害額度

核電事故所產生的損害額，被認為有對受災者等的損害賠償、除污染費用、廢除反應爐費用等。

核能損害賠償糾紛調解委員會的損害額試算

依據核能損害賠償糾紛調解委員會「東京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福島第一、第二核電廠之核能損害範圍判定中期方針」（以下稱為「中期指針」。2011年8月5日發表），2011年10月3日，「東京電力有關經營・財務調查委員會」發

表了對受害者等損害賠償額的推算。

如根據該委員會的報告書，估計包含涉及由政府避難等指示等的損害或是形象經濟損失等暫時性的損害部分約 2 兆 6184 億日圓；每年度可能發生的損害部分，第 1 年度約 1 兆 246 億日圓、第 2 年度約 8972 億日圓、第 3~5 年度約 1 兆 3458 日圓。

但是，這個數字太過低估。真實情況比此估算，遠需要更多的賠償額。

#### 除污染費用估算

關於除污染的費用，2013 年 7 月 23 日，產業技術綜合研究所的研究團隊出示了實施福島縣內除污染費用的總額最大超過 5 兆 1300 日圓以上的估算結果。另外，至今政府列入了超過 1 兆日圓的除污染相關費用，但未表示將來的預算費用。

#### 廢爐費用的估算

就廢爐的費用，東京電力有關經營・財務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書估計從第一核電廠的 1 號機到 4 號機的廢爐費用，要 1 兆 1510 億日圓。但是，自車諾比核能事故的廢爐費用花費了 2350 億美金（約 20 兆日圓）來看，第一核電廠的廢爐費用今後，會大幅增加是確定的。

如上述，東電所負的損害賠償額、除污染、廢爐的費用估計遠超過 10 兆日圓。另一方面，東電 2010 年度的稅前淨額是 2710 億日圓，上述本件核能事故的損害是無論如何也無法以東電一公司之力來支付的程度規模。

(p.88)

原賠法 6 條以下，規定了核能事業者的損害賠償措置義務，而核能事業者充作核能損害賠償的基礎資金，每一企業要 1200 億日圓（原賠法 7 條 1 項）。

就具體的賠償措置額，於立法的過程中列舉出①依據國際性基準 ②在民間保險公司的負擔能力得安定確保的範圍，作為考量事項。而且，考量到 JCO 臨界意外中對被害者支付了合計約 150 億日圓的賠償金這點，如果確保了 1200 億日圓的資金，就能夠充分實現快速的對被害者救濟，就此於 2009 年提升了賠償措置額。

但是，即使有這個賠償措置額，也無法維持本件核電事故中東電應背負的損害賠償額等的百分之一。原賠法完全沒有設想到有如此大規模的事故。

### 3、核能損害賠償支援機構等對東京電力的資金交付

由於本件核電事故，2011 年 9 月 12 日設立了核能損害賠償支援機構。該機構至今對東電進行的資金援助，包含 2013 年 9 月 24 日進行的援助，總計達到 20 次。此援助的總額，於該日（2013 年 9 月 24 日）合計突破 3 兆 483 日圓。

更進一步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用認購東京電力發行的優先股的形式，對該公司進行 1 兆日圓的基金援助。

換言之，由該機關對東京電力的資金支援，總計高達 4 兆 483 億日圓。

還有於 2011 年 10 月，基於核能損害賠償補償契約有關的法律規定，東京電力另受有 1200 億日圓的支付金額。

合計以上，東京電力至今因本核電事故所接受的補償金及資金援助，高達 4 兆 1683 億日圓。因核電事故造成的損害嚴重，東京電力此後也數次進行資金援助支付額的變更申請；政府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決定將此增額至 9 兆日圓。

如前述，雖然設想了如核能事業者先確保有 1200 億日圓的話，就能迅速救濟被害者（原賠法 7 條 1 項）。但現階段上，東京電力請求了比此金額高數

十倍的資金援助，而政府亦持續回應此請求。

本件核電事故成為遠超於原賠法估計的情況。

(p.89)

#### 4、受害者救濟的實際情況

作為受害者救濟的手段，認為有對東京電力的直接請求、核能損害賠償紛爭解決中心和解調停程序的利用、民事訴訟三種。不過實際情況中，不論是用哪一個程序，都難以說是可充分達到受害者救濟。

##### 對東京電力的直接請求

作為損害回復的手段，首先想到由受害者直接對東京電力請求此一方法。但此情況下的賠償額會變成是僅有在東京電力所決定的限度內被承認。也就是說這個方法，事實上是無法由受害者決定，而是被強迫接受由加害者方訂定基準下的損害賠償，無法期待充足的賠償。

##### 核能損害賠償糾紛調解中心的和解仲裁

以就核能事故受害者對核能事業者的損害賠償請求，可順利、迅速、且公正地解決紛爭為目的之公的糾紛解決機關，設立了核能損害賠償糾紛調解中心（以下稱「ADR 中心」）。ADR 中心是以核能事故的被害人與核能事業者間依據和解仲裁，順利、迅速、公正地解決紛爭為目標。

本件核電事故自 2011 年 9 月 1 日受理和解仲裁開始，至 2011 年為止有 5063 件申請案。但其中到 2012 年 12 月底，現在的完結件數不過只有 1862 件（約申請量的 36.8%）。ADR 中心當初提出了，標準案件自申請開始 3 個月即終結的目標，但到 2012 年為止有申請的案件之審理期間平均約 8 個月（至和解案提案約 7 個月），比起原目標需要 2 倍以上的期間。

更進一步，完結案件的 1862 件中，中止 272 件（約 14.6%）、撤回 385 件

(約 20.7%)、不受理 1 件 (約 0.05%)，完結案件中未成立和解而未受賠償的案件高達約 35% (甲 10・1 頁、13 頁)。

ADR 中心是以依據仲介當事人間的和解交涉解決紛爭為目標的機關，基於東京電力與受害者間和解契約的成立，受害者得以獲得損害賠償。為此，和解契約成立與否，必定會受到東京電力的資力或者是否受有核能損害賠償支援機構的資金援助等的影響。因此如同前述，本件事故所生的賠償額估計達到數兆日圓。東京電力陷入了為了賠償損害，必須受到政府大量資金援助的情況；

(p.90)

就此觀之，由東京電力對受害者迅速且充分地賠償這件事，實際上是非常困難的。

儘管向 ADR 中心申請和解仲裁，但從有許多因中止、撤回而終結的案件這點來看，成立和解契約的案件中產生很可能產生相當數量，受害者在賠償金額上必需有所讓步之案件。作為審理期間長期化的原因，據聞東京電力有要求資金確保的程序或是和解交涉中請求減低賠償額的情事。

## 民事訴訟

受害者對東京電力以提起民事訴訟的方式來回復損害也是可能的。實際上，大量的損害賠償請求訴訟被提起。

但是民事訴訟制度中，損害額的舉證是必須的，還有要考量到會成為上訴、上告等的程序。由於本次核電事故，生活被徹底剝奪的避難者的損害，是非常難以用金錢換算這點等等來看，可以預料到解決為止需要相當長的期間。因此，從迅速賠償損害的觀點，民事訴訟難以說是適當的手段，也無法保證最後可以得到滿足的賠償。

## 小結

如上述，作為本件核電事故的被害救濟，設立了核能損害賠償糾紛調解中心，訂立了大致的和解仲裁程序制度。但此制度難以說是充分發揮了功能；此外，包含由東京電力自主性賠償的情況，或是被害者提起的民事訴訟等，本件核電事故下被害者的救濟在現況中，只能說是完全毫無進展的狀態。

## 5、原賠法上估算與被害者救濟

### 責任集中制度的不合理性

原賠法是以被害者保護為目的之一。

作為為了達成相關被害者保護目的的手段，制定了責任集中制度；更進一步作為實現賠償的具體性對策，訂定核能事業者的賠償措置義務。

就這一點，如果核電事故的損害額是在損害賠償措置額的範圍容許內，依據責任集中制度，責任追究的對象可被明確化。並且制度上，因為也存在只能對應損害賠償的金錢性保證，可說是達成了被害者保護的目的。所以原賠法是原本只預測到會產生賠償措置額程度之損害額的核電事故而制定的法律。

(p.91)

但是一旦發生重大災害，產生了遠超出原賠法上的賠償措置額的損害時，相關的制度反而成了對被害者保護的巨大障礙。

也就是說，在發生了遠超過賠償措置額的損害的情況下，核能事業者除了自行籌措賠償金外，也必須接受政府的資金援助等來賠償損害。不過，很輕易就能想像到的是，身為一民間企業的核能事業者可準備的金額有限，假

設即使接受了一部份來自政府的資金援助，如果其程序等相當費時的話，則會陷入大概無法期待能迅速且充分地對受害者進行賠償的情況。

另一方面，就通常情況認為，如果像這樣無法期待由核能事業者獲得迅速且充足的賠償，則受害者就該事故，對核能事業者以外負有責任之人亦得請求。實際上如果存在核能事業者以外負有責任之人，且其具有相當程度資力的話，受害者基於選擇性地對核能事業者及其他責任人請求損害賠償，即可求早日回復損害，另一方面，可說是也有助於受害者保護。

不過，現行的原賠法下，責任集中制度的本身，強制被害人僅能對核能事業者請求，明顯限制了其損害回復手段。

換言之，責任集中制度根據事故的規模，成為阻礙原賠法「受害者保護」目的的原因，是不合理的制度。

本件核電事故的規模與責任集中制度

如同前述，本件核電事故的賠償額，顯然達到超過 10 兆日圓的規模。另一方面，原賠法所規定的賠償措置額は 1200 億日圓，故想利用原賠法的賠償措置來達到全體受害者的損害回復是不可能的。

現實問題上，只能獲得極度不充足的損害回復之情況，也如前述。

此外，如同後所詳述，核電製造商有應負起本件核電事故的責任。儘管如此，若無法追究擁有相當程度資力的核電製造商的責任，而只能對無法期待可充分受償的東京電力請求賠償的話，就消費者而言是被不當地剝奪了有力的損害回復手段。

(p.92)

換言之，本件核電事故中適用責任集中制度是違反了所謂原賠法「受害者保護」的目的，明顯造成不合理的結果。責任集中制度的適用，妨害了被



害者的損害回復實現，也產生了侵害被害者的財產權等重要權利的結果。

因此，就本件核電事故，適用責任集中制度是違反憲法不應被允許的。

## 6、小結

本件核電事故是日本有史以來最大的核電事故，其受害的範圍、大小、嚴重性以及繼續性，是遠超於原賠法的估計的。結果現實上，本件核電事故受害者的損害回復，遲遲沒有進展。

至少在本件核電事故中，如同上述，責任集中制度成為阻礙被害者的損害回復的原因。也就是說責任集中制度妨害了作為原賠法目的的「受害者保護」。

因此，在本件事故，為了達成原賠法本來所謂「受害者保護」的目的，應該拒絕原賠法責任集中制度的適用，而認定基於製造物責任法以及民法，對核電廠商的損害賠償請求。